附件2

— 6 —

繁峙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分解表

| **序号** | **考核**  **指标** | **考核内容** | **工作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一 |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 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县分局 |
| 必备条件二 | |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 |
| 必备条件三 | |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具备。 | |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水利局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 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用水  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分析计算现状计量率，推进灌区的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至2022年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 县水利局、相关灌溉管理单位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加强计量设施安装、维护、更新工作，至2022年底，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及各相关企业 |
| 4 | 水价  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实际执行水价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来水公司 |
| 水资源税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 | 国家税务总局繁峙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 |
| 5  — 7 —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出台繁峙县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8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推进全县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2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 推进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单位工作，2022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 推进全县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2022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20% |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 |
| 灌区、学校、医院及其他节水载体建成数 | 根据我县具体情况推进全县灌区、学校、医院及其他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 | 领导组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相关单位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到2022年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
| 9 | 再生水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再生水利用率≥20% |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污水处理厂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 县委组织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调查对象具有明显节水意识 |
| 11 | 鼓励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县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 县水利局、创建意向单位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出台节水奖励政策，明确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加大水资源税用于节水的资金投入力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2022年高效节水灌溉率≥40%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